

2026年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- 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.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设有内设机构 5 个，即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084.0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.2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 9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31.8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85.05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89.07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减少 129.7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5.7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084.03 万元，

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898.54 万元，教育 4.02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.9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4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85.0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81.84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0.3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.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.3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.39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84.0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898.54 万元，占 82.89%；教育支出 4.02 万元，占 0.3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.97 万元，占 5.26%；卫生健康支出 74.5 万元，占 6.87%；住房保障支出 50 万元，占 4.6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21.8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62.14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 67.4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、办公办案设备购置、检察业务办案综合等方面；

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94.74 万元，主要用于门楼维修加固改造、检察监督办案、扫黑除恶专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81.2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9.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0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.5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2.4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7.1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6.4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.92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17.5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，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仅用于支付前期已购置公务用车的剩余尾款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；培训费预算 4.02 万元，拟开展 8 次培训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能力培训、政治理论素养提升、机关党建培训、检务保障培训、检察业务专项培训、政治轮训等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.42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7.42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1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4万元，变化百分比无法计算，主要是本年度增加档案数字化项目、检察业务宣传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5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5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052.2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821.89万元，项目支出230.3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

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